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
電話：04-7536020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99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115年5月20日彰市城觀字第1150020320A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NE2Y7L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115年鐵路節「彰化驛官舍鐵支路嘉年華活動暨洞洞屋竣工典禮」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事項公告1份，請惠予配合宣導及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115年5月20日彰市城觀字第115002032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管制時間：

(一)115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7時。

(二)115年6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7時。

三、活動周邊管制路段：

(一)彰化市民生地下道上方迴轉道（扇形車庫大門側，彰美路端）管制汽機車進入，僅供行人通行。

(二)彰美路一段3巷管制汽車進入，巷道部分路段供參與活動民眾臨時停放機車。

四、有關旨述活動期間相關交通管制措施，請貴單位（機關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5/22



1150001825

無附件



學校)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。

五、檢附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除外)、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局(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(含附件)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電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機務段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運輸規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